建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加分一览表

一级类别	二级类别	等级	分值		备注	上限
学术论著类	学术专著	学术专著（15万字以上）	15		（1）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按照成果等级的100%计分且只能计入1项，其他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，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，且加分无上限。 （2）其他排序的作者计3分。	“学术专著+期刊论文+会议论文”总成果条目数不超过5条（即不超过5篇代表作）
		学术专著、教材：编著、译著	10			
		其他学术专著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期刊论文（见附件1）	SCI/SSCI论文(JCR Q1)：建筑学报、城市规划、中国园林	15		（1）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加分只按第一作者计；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按照成果等级的100%计分且只能计入1项，其他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，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，且加分无上限。 （2）在AAMC上发表的论文加分参照JCI分区。 （3）共同第一作者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。 （4）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 （5）具体期刊目录按照附件1执行。	
		SCI/SSCI(JCR Q2)；CSSCI（核心版）；其他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；	10			
		SCI/SSCI(JCR Q3、Q4)；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\CSCD（核心版）源刊； 学科重要期刊；	5			
		其他期刊论文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会议论文（见附件1）	重要国际会议论文	3		（1）只按第一作者计，目录按照附件1执行；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篇，按成果等级的100%计分，其他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，按照成果等级的50%计分，且加分无上限。	
		其他会议论文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专利	国际专利授权（PCT）	10		（1）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可按成果的50%计分。	/
		国家发明专利授权	5			
		其他专利（例如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）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软件著作权	软件著作权	2		（1）只按第一作者计，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，可按成果等级的50%计分，此类加分不限项但总分上限为5分。	5
	行业标准	国家标准编制（含国家建设标准）	15		（1）需写入编制团队名单，不分排名。	/
		全国性学会团体标准 省级标准编制	10			
科研党委类	科研项目	省部级以上项目主持	10		（1）在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（按证明材料名字排序判定）。 （2）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均经过验收。	/
		省部级以上参与（前5名）	5			
		厅、局级以上参与（前3名）	3			
		其他科研项目参与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科研获奖	国家级科技奖；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；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；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（参照学校成果署名要求）	15		（1）科研获奖成果，需提供个人获奖证书。 （2）国家级科技奖不分等级和排名，均加15分；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一等，申请者计排名前七，均加15分；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二等，申请者计排名前五，均加15分；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、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一等，不限位次，均加15分；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、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二等，申请者计排名前五，均加15分； 本子项中其他奖项计排名前三。 （3）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 （4）排名按照获奖名单里的排序计。	/
		全国性协会/学会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； 省部级科技奖或社科奖三等奖；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；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（排名前3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	10			
		全国性协会/学会科技奖三等奖；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四等奖； （排名前3，且有个人获奖证书）	5			
		其他科研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工程设计获奖（见附件2）	国际国内A类工程获奖	15		（1）申请人应为工程设计主要获奖人且有获奖证书，申请者计排名前八，均加对应分数。 （2）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工程设计获奖单位之一。	20
		国际国内B类工程获奖	10			
		国际国内C类工程获奖	5			
		其他工程设计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学生竞赛获奖（见附件3）	A类顶级竞赛获奖	15		（1）学生竞赛成果需提供获奖证书。 （2）竞赛只计排序前3名，其中排序第1的按满分计，排序第2、3的按下一等级计分（C类比较重要竞赛获奖排序第2、3的按该成果等级的一半计分）；对于A类顶级竞赛，前三名以外（一般不超过15人）按两下一等级计分。 （3）对于例如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等特殊集体竞赛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认定），排序前3名按获奖等级满分计，其余按下一等级计分。 （4）具体竞赛、类术学科研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征求各学科意见进行认定。 （5）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获奖单位。 （6）若竞赛以金银铜计等级，则金银铜分别对应一、二、三3个等级。	/
		B类重要竞赛获奖	10			
		C类比较重要竞赛获奖	5			
		其他学生竞赛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创新创业获奖	互联网+、挑战杯国赛金奖及以上	15		（1）双创类竞赛，提供获奖证书。 （2）排序前3名，按满分计；后续排序者按下一等级计分。 （3）同一项赛事，按高等级获奖等级计算。	/
		互联网+、挑战杯国赛银奖	10			
		互联网+、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（包括国赛铜奖）	5			
		其他创新创业获奖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设计作品参展（见附件4）	顶级展览作品参展 （排名前3，且有参展证书）	15		（1）设计作品展览类成果，提供参展证书或证明。 （2）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为第一参展单位。	/
		顶级展览作品参展 （主要参展人，且有参展证书）	10			
		其他设计作品参展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学工建设类	荣誉奖励	国家级	全国最美大学生、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及入围）、全国大学生自强不息标兵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宝钢教育奖（学生）	20	（1）学生干部具体加分分值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，任职时间应满一年，并由所在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对其工作表现作出评定，开具证明。 （2）任院级职务的，若获评东南大学优秀院级研究生会，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加 1 分；获评院研会优秀部门，部长加1分；获评院研会干事考评优秀者加 1 分（院研会优秀干事荣誉称号不颁外加分）。 （3）任校级职务的，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建筑学院参评支部均获评优秀，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及院党建小助手加 1 分；若考评未全优，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扣 1 分。 （4）班级获评江苏省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加 8 分；班级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，班长加 5 分。 （5）党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10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十佳党支部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5 分。以上荣誉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5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3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1 分。 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课一等奖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3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课二等奖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2 分；党支部获评校级最佳党课三等奖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1 分；党支部获评院级最佳党课一等奖，党支书及支委加 1 分。最佳党日活动类，最佳党课类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党支部上一年度党支部标准化考核优秀，加 1 分；若考核非优秀，扣 1 分。 （6）团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，东南大学国旗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 10 分；团支部提名或入围东南大学国旗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 5 分；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 3 分；团支部获评校级优秀团支部，对标定级为五星团支部，团支书及支委加 2 分。以上荣誉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团支部整石计划获评校级优秀并收录进入东南大学“磐石计划”优秀案例汇编，团支书及支委加 5 分；磐石计划获评校级优秀，团支书及支委加 3 分。磐石计划获评院级优秀，团支书及支委加 1 分。磐石计划考评同一年度/研学阶段只计最高分。 （7）其余重要学生及社会工作获奖，具体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。 （8）学生干部任职类加分上限为 5 分。	20 （学工建设类加分中，各项均可累计）
		校级	校级三好、校级优干、校级优秀团员、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员	2		
			校级单项先进个人、院级优秀共产党员	1		
		其他荣誉奖励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学生干部任职	院级	院研究生会、分团委部长以上	2		
			院研究生会干事	1		
		校级	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党联中心学生负责人；校党委研工部党建助手	2		
			校长特别事务助理；校研究生会、校党联中心部门负责人；校研究生会、校党联中心干事；校研会之星；建筑学院党建小助手	1		
		班级	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	2		
			党支部支委、团支部支委、心理委员	1		
		其他学生干部任职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社会实践	国家级	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TOP1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成果TOP10	10	（1）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团队，前三名以外的人员加3分； （2）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团队提名，前三名以外的人员加2分； （3）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一等奖的团队，前三名以外的人员加1分； （4）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二等奖的团队，前三名以外的人员加1分； （5）本子类加分上限为10分。	
			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团队TOP10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TOP100、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成果TOP100	8		
		校级	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5		
			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团队提名，人员排序前三	4		
			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一等奖的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3		
			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二等奖的团队，人员排序前三	2		
			东南大学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三等奖、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调研报告的团队前三名；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	1		
			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个人	5		
			东南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十佳个人提名	3		
		其他社会实践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志愿服务	国家级	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	15	（1）本子类加分只计最高分。	
		省级	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	10		
		校级	东南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、东南大学十佳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	5		
			东南大学五星志愿者	3		
			东南大学四星志愿者、东南大学优秀志愿者	2		
		其他志愿服务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	学术兼职	全国性学会二级分会以上学生委员	2			
		其他学术兼职	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			

说明：

1.奖励加分视不同奖学金进行加权计算。
2.各类成果及荣誉须为研究生在本阶段就读期间获得，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。
3.各类获奖、表彰及发表论著论文时间截止为当年度学院通知申报的截止之日前，以获奖证书及正式出版刊载的成果为准。
4.所有成果仅认定一次，不可重复加分，同一成果加最高分（如同一作品参与不同竞赛），不同成果加分可累计。
5.对于高水平奖学金评审，成果加分仅作为入围答辩及最终评审的部分参照。
6.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。